

惠州市财政局文件

惠财社〔2021〕90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01 中央直达资金） 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要求，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01 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176 号）和市人社局的分配方案，现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共 1238 万元（详见附件 1）。此款收入请列入 2021 年度“1100248 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 2021 年度“20826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财政

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的要求，本次及以后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将采取直接拨入市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的方式，请各县区做好账务处理。各县区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5〕413号）规定，及时将本级应承担的补助资金落实到位，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三、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附件：1.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表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
财政补助资金表

单位：万元

县区	2020 年发放人次	已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惠城区	596280	2714	172
惠阳区	410833	1889	119
惠东县	1082138	4952	313
博罗县	1468059	6608	424
龙门县	505844	2437	146
大亚湾区	80037	368	23
仲恺高新区	143276	635	41
合计	4286467	19603	1238

附件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申报单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级财政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1 年	到期年度	2021 年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指标 2：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惠州市财政局

2021 年 9 月 29 日印发
